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 PhD, FREng
主席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郭炳湘太平紳士

MSc(Lond), DIC, MICE

伍兆燦

雷禮權

BSc(Econ)

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 DBA(Hon), BA, DipMS,
FCIM, FCILT, FHKIoD
董事長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執行董事

伍穎梅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執行董事

孔祥勉博士*

GBS, OBE

錢元偉

MSc(Lond), BSc(Eng), DIC, FICE, CEng,
PEng, MITE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雷普照

何達文

MA(Cantab), MBA, CMILT, MHKIoD
副董事長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MSS(Birmingham, UK)

孔令成

(孔祥勉博士*, GBS, OBE之代行董事)

容永忠

(郭炳聯太平紳士及郭炳湘太平紳士
之代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胡蓮娜

MBA, BA, AAT, CGA, ACIS, MIFC, CFC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互聯網網址：www.tih.hk

電郵：director@tih.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06年10月4日
至2006年10月6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息

中期

每股港幣0.45元

將於2006年10月13日派付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62
彭博：62HK
路透社：0062.HK

目錄

中期回顧

中期業績	2
中期股息	2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2
•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2
• 財務狀況	7
• 資金及融資	7
• 融資及財政政策	8
• 資本承擔	9
• 或有負債	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9
• 展望	9
補充資料	11

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計算表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
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36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1.699億元(2005年為港幣2.737億元)。本期間內每股盈利為港幣0.42元(2005年為港幣0.68元)，較2005年同期下跌37.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45元(2005年為每股港幣0.45元)，合共港幣1.816億元(2005年為港幣1.816億元)。該項中期股息將於2006年10月13日派發予於2006年10月6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2006年10月4日至2006年10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06年10月3日下午4時正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1.133億元，較2005年同期的港幣2.103億元減少46.1%。
- 於2006年上半年度，九巴的車費收入增加1.7%至港幣28.147億元(2005年為港幣27.665億元)。然而，2006年首六個月的載客量輕微下跌0.46%至4.957億人次(平均每日274萬人次)，而去年同期則為4.980億人次(平均每日275萬人次)。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九巴提供的車資折扣優惠計劃有所改變，而載客量輕微下跌，主要因為多條鐵路的通車，特別是馬鞍山鐵路，導致九巴載客量持續流失。2006年上半年度的廣告收入為港幣3,230萬元(2005年為港幣3,200萬元)，較2005年同期增加0.9%。
- 九巴於期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27.108億元，較2005年同期的港幣25.650億元增加港幣1.458億元，或5.7%。經營成本上漲，主要因為油價急升至歷史高位，導致2006年首六個月的燃油成本增加港幣1.021億元或28.0%至港幣4.669億元(2005年為港幣3.648億元)。2006年上半年度的隧道費及融資成本亦分別較2005年同期增加港幣1,800萬元及港幣1,550萬元。上述經營成本的上升，完全非九巴所能控制。另一方面，九巴仍繼續精簡巴士網絡和服務以提升生產力及保持競爭力，同時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前提下，厲行節流措施以盡量抑制所能控制的經營成本。

- 於2006年6月底，九巴共經營402條巴士路線，而2005年底經營的巴士路線則為404條。此外，九巴共營辦55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巴士轉乘計劃」），覆蓋209條巴士路線，其中包括九巴旗下網絡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這些巴士轉乘計劃為乘客提供大幅的車資折扣優惠，並有助九巴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和效益。
- 於2006年上半年內，九巴共有55部全新的空調雙層巴士獲發牌照。於2006年6月30日，九巴車隊共有4,058部（2005年底為4,029部）已獲發牌照的巴士，其中包括3,902部雙層巴士及156部單層巴士。空調巴士數目共為3,705部，佔車隊總數的91.3%。九巴將於2006年下半年至2007年初接收額外95部空調雙層巴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 龍運於2006年上半年度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800萬元，較2005年同期的港幣970萬元減少港幣170萬元，跌幅為17.5%。
- 於2006年首六個月，龍運的車費收入為港幣1.403億元，較2005年同期的港幣1.269億元增加10.6%。期內，龍運的總載客量為1,270萬人次（即每日平均70,253人次），較2005年同期的1,140萬人次（即每日平均63,206人次）增加11.4%。載客量上升，主要是由於東涌新市鎮人口持續增加，以及往來香港國際機場、香港迪士尼樂園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的客運服務需求持續上升所致。為迎合顧客不斷提升的需求，龍運計劃於2006年下半年度推出五項服務改善計劃。
- 期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1.291億元，較2005年同期的港幣1.153億元增加港幣1,380萬元，增幅為12.0%。經營成本上升主要因為燃油成本及隧道費的增加，以及因客運需求上升而增加服務班次，導致其他經營成本上升。
- 於2006年6月30日，龍運擁有141部空調雙層巴士及九部空調單層巴士，共行走18條路線（2005年底為18條路線）。龍運車隊於回顧期內增添了兩部新空調雙層巴士。於2006年6月30日，三部新空調雙層巴士正在裝嵌中。

非專營運輸業務

於2006年上半年，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1,440萬元，較2005年同期的港幣1,390萬元增加3.6%。期內的營業額為港幣1.566億元，較去年上半年的港幣1.375億元增加13.9%。這主要是由於本地經濟持續復甦、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帶來新商機，以及跨境穿梭巴士服務的載客量增長所致。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旗下主要業務單位的業務回顧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 陽光巴士集團於2006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0.3%，主要由於集團為於2005年9月開幕的香港迪士尼樂園開闢新的穿梭巴士路線，及來港（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數目持續上升而提高載客量。然而，燃油價格不斷上漲，抵銷了部份營業額的上升。
- 陽光巴士集團擁有多個策略性業務單位，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作為旗艦，透過包車向不同的顧客群提供巴士服務，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僱主、本地旅行社及學校，以及普羅大眾。陽光巴士集團致力提供顧客所需的優質巴士服務，滲透不同的市場區域，從而保持在香港非專營巴士市場的領導地位。為了迎合業務擴展的需要，陽光巴士集團於2006年上半年內購入31部新巴士，令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巴士總數增至265部。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

- 珀麗灣客運為馬灣高級住宅項目珀麗灣的居民及訪客提供優質穿梭巴士及渡輪服務。2006年上半年度的總載客量為330萬人次，較2005年同期增長25.6%。載客量增加，主要由於珀麗灣居民數目進一步上升所致。於2006年6月底，珀麗灣客運為馬灣經營兩條渡輪航線和兩條巴士路線，投入15部空調巴士和七艘高速雙體船，與2005年年底相同。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 新港巴與深圳一家公司合作，經營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為經常過境的人士及渡假旅客提供直接且合乎經濟效益的穿梭巴士服務。隨著個人遊計劃擴展至國內更多城市及來港的內地旅客數目上升，使新港巴於2006年上半年度的每月平均載客量達163萬人次，較2005年同期的144萬人次增加13.2%。於2006年6月底，新港巴共有15部巴士提供服務，與2005年年底相同。

物業發展

-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荔枝角地產」) 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九龍荔枝角寶輪街高級豪華住宅及商用物業—曼克頓山的業主及發展商。該高級發展項目(工程正在進行中) 提供大約1,115個面積由720平方呎至4,750平方呎不等的豪華住宅單位，包括五幢建於平台之上，樓高41至43層的住宅大廈，總樓面面積約為100萬平方呎。其五層高平台設有一個豪華住客會所、平台花園，以及公眾休憩場地。曼克頓山還設有四層高停車場，為住戶、租戶及訪客提供約390個車位。
- 於2006年6月30日，曼克頓山的建築結構、外牆玻璃裝嵌及外牆修飾工程已經完成，現正進行內部裝修。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負責曼克頓山項目的建築管理及營銷策劃。
- 集團以營運資金和無抵押銀行貸款提供曼克頓山項目的融資。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此項目的總建築成本支出為港幣9.506億元(2005年12月31日為港幣7.071億元)。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 集團持有73%權益的路訊通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媒體銷售機構。它透過其專有的流動多媒體系統，於香港推銷以公共客運車輛乘客為對象的廣告，並於香港及內地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地經營戶外廣告業務。路訊通集團亦透過覆蓋中國各地的廣告網絡，為客戶提供度身設計的全面廣告服務及廣告刊載。
- 於2006年上半年，路訊通集團錄得總經營收入港幣1.042億元(2005年為港幣9,360萬元)，而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則為港幣2,440萬元(2005年為港幣600萬元)，分別較2005年同期增加11.3%和306.7%。
- 於2006年6月19日，路訊通集團出售了若干位於北京的媒體資產，代價為港幣7,690萬元，所得收益為港幣4,320萬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路訊通集團須予披露的交易。
- 路訊通集團的其他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該集團的2006年中期報告內。

國內運輸業務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在中國內地所擁有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總額為港幣6.493億元(2005年12月31日為港幣6.484億元)。此等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大連、深圳及無錫經營的客運公共運輸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集團的國內運輸業務部於回顧期內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1,860萬元，較2005年同期的港幣1,790萬元增加3.9%。然而，燃油價格上升壓抑了盈利的增長。

大連

本集團佔60%股權的一家附屬公司與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於1997年7月在遼寧省大連市成立一家合作合營企業。該合作合營企業目前在大連市經營三條巴士路線，投入85部單層巴士。回顧期內，此合作合營企業表現保持穩定，載客量錄得1,350萬人次(2005年為1,390萬人次)。

北京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北汽九龍主要在北京市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擁有超過4,200部車輛。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港幣7,550萬元)，相等於該公司31.38%的權益。北汽九龍於2006年上半年度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無錫

無錫九龍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無錫九龍」)於2004年2月在江蘇省無錫市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無錫九龍是無錫市唯一的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目前在無錫市營辦超過110條巴士路線，投入大約1,800部巴士。集團在無錫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1.354億元(港幣1.272億元)，相當於無錫九龍45%的權益。於2006年上半年度，無錫九龍繼續取得穩定的進展，並錄得載客量1.383億人次(2005年為1.361億人次)。

深圳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是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1月投入運作。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深圳巴士集團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及計程車租賃服務，經營約140條巴士路線，投入大約3,800部車輛。在2006年上半年度，深圳巴士集團錄得3.187億人次的載客量(2005年為2.787億人次)，為集團作出顯著的盈利貢獻。

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與資本性支出

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巴士、船隻及其他車輛，以及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於2006年6月30日，此等集團資產並無作為抵押。於回顧期內，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2.975億元（2005年為港幣1.653億元）。資本性支出增加，主要由於九巴相對於2005年同期購入較多巴士數目所致。

資金及融資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能足以應付償還債務、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要。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及財務政策，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安排，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集團借貸淨額對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與儲備金的比率）為0.77（2005年12月31日為0.51）。2006年上半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集團為發展曼克頓山項目而增加貸款。待曼克頓山的住宅單位出售後，預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會大幅下調，或出現淨現金的情況。
-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的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27.401億元，較2005年12月31日的借貸淨額港幣20.463億元增加港幣6.938億元。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的借貸淨額按貨幣分析如下：

貨幣	於2006年6月30日		於2005年12月31日	
	淨借貸／ (現金) 外幣百萬元	淨借貸／ (現金)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淨借貸／ (現金) 外幣百萬元	淨借貸／ (現金)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港幣		2,990.2		2,297.8
美元	(28.5)	(221.1)	(28.3)	(220.5)
英鎊	(1.5)	(21.5)	(1.5)	(20.3)
人民幣	(7.8)	(7.5)	(11.2)	(10.7)
總計		2,740.1		2,046.3

- 於2006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港幣38.515億元（2005年12月31日為港幣31.799億元）。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1年內或按通知	679.3	961.5
1年後但2年內	1,219.7	392.9
2年後但5年內	1,952.5	1,825.5
	3,172.2	2,218.4
總計	3,851.5	3,179.9

-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港幣11.241億元（2005年12月31日為港幣12.990億元）。
-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港幣5,040萬元（2005年為港幣2,440萬元）。集團於2006年上半年利息支出的平均年利率為4.31%，而2005年同期為1.96%。
-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為主）為港幣11.114億元（2005年12月31日為港幣11.336億元）。

融資及財政政策

- 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特定的需求，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是由控股公司的可動用資本提供。集團已預留備用信貸額供日常財資活動之用。
-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以制訂適當的策略包括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以降低利率風險。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的借貸以港元為主，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上述安排有助集團享有較定息債務為低的浮動利率。集團將繼續按最新的市場情況，不時檢討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 相對集團的資產總值，集團的外幣資產與負債水平偏低，故外幣對集團並不構成重大風險。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購買按英鎊計算的新巴士及海外汽車零件。集團減少外匯風險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匯價波動，特別是於貨幣市場波動之際，在適當時機策略性地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為外幣需求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尚未履行及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14.305億元(2005年12月31日為港幣18.786億元)。資本承擔主要是有關發展曼克頓山及購置巴士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支出。集團將以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支付上述的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承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港幣23.060億元(2005年12月31日為港幣16.400億元)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集團為其專營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以及媒體銷售業務聘用超過13,000名僱員。由於業務性質屬於人力密集類型，故此員工成本佔集團經營成本的比重較高。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僱員數目及薪酬，以配合生產力的轉變及市場趨勢。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13,541名僱員(2005年為13,498名)。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薪酬總額約為港幣14.835億元(2005年為港幣14.951億元)，佔期內總經營成本的47%(2005年為51%)。

展望

本集團的專營公共巴士業務於2006年持續面對嚴峻挑戰。經營成本大幅上漲，尤其是油價自2006年3月底起飆升，加上工資、隧道費和利率上調，均對集團帶來前所未見的困難。這些成本項目均完全或大部份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而油價一般預期會在2006年下半年度持續處於高位。然而，新鐵路通車的負面影響已漸趨穩定，而2006年上半年的車費收入亦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為了紓緩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將繼續加強節流措施，務求在可行的情況下抑制所能控制的經營成本。為了促進環保及達致資源的有效運用，我們將與政府協調，取消或修改載客量偏低的巴士路線。然而，由於受油價高企的影響，預期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邊際利潤將於2006年下半年度將受到進一步侵蝕。

由於個人遊計劃已擴展至國內更多城市，我們預期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特別是旅遊服務及跨境穿梭巴士服務的表現將持續改善。此外，我們亦預期路訊通集團的媒體銷售業務將於2006年下半年度受惠於經濟持續增長。

集團於國內城市—大連、北京、無錫及深圳開辦的聯營運輸項目取得良好的進展。我們將不斷探索新商機，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內地其他人口稠密的主要城市。

曼克頓山的建築工程已按計劃順利進行，預計曼克頓山住宅單位的入伙紙可於2006年年底前發出。與此同時，集團將因應物業市場的情況，制訂恰當的營銷策略。我們深信這個質素超卓、格調非凡的曼克頓山項目將於短期內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和現金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士元

香港，2006年9月18日

補充資料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而須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詳情如下：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估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鍾士元爵士*	18,821	—	—	—	18,821	0.005%
梁乃鵬博士*	—	—	—	—	—	—
郭炳聯	393,350	—	—	—	393,350	0.097%
郭炳湘	61,522	—	—	—	61,522	0.015%
伍兆燦	—	21,000,609	—	—	21,000,609	5.203%
雷禮權	6,246,941	4,475	—	—	6,251,416	1.549%
陳祖澤	2,000	—	—	—	2,000	—
雷中元	12,427	—	—	2,651,750	2,664,177	0.660%
				(附註1)		
伍穎梅	41,416	—	—	21,000,609	21,042,025	5.213%
				(附註2)		
孔祥勉博士*	—	—	172,000	—	172,000	0.043%
錢元偉	2,000	—	—	—	2,000	—
李家祥博士*	—	—	—	—	—	—
雷普照	452,113	—	—	—	452,113	0.112%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孔令成(孔祥勉博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容永忠(郭炳聯及郭炳湘之代行董事)	—	—	—	—	—	—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750股。
2.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21,000,6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b)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鍾士元爵士*	4,000	—	—	—	4,000	—
梁乃鵬博士*	—	—	—	—	—	—
郭炳聯	37,400	—	—	—	37,400	0.004%
郭炳湘	6,600	—	—	—	6,600	0.001%
伍兆燦	—	123,743	—	—	123,743	0.012%
雷禮權	412,371	—	—	—	412,371	0.041%
陳祖澤	—	—	—	—	—	—
雷中元	—	—	—	209,131 (附註1)	209,131	0.021%
伍穎梅	1,000,000	—	—	123,743 (附註2)	1,123,743	0.113%
孔祥勉博士*	—	—	500,000	—	500,000	0.050%
錢元偉	—	—	—	—	—	—
李家祥博士*	—	—	—	—	—	—
雷普照	24,863	—	—	—	24,863	0.002%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孔令成(孔祥勉博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容永忠(郭炳聯及郭炳湘之代行董事)	—	—	—	—	—	—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路訊通股份209,131股。
2.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123,743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的股份。

於2006年6月30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8(c)所披露，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先生因持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而從中享有利益的主要成本合約及補充協議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2006年6月30日或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享有重大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主要股東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	133,271,012	133,271,012	33.0%
藝湖有限公司 (附註1)	68,600,352	—	68,600,352	17.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3)	191,587,266	—	191,587,266	47.5%
其他人士				
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21,000,609	—	21,000,609	5.2%

附註：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所披露之68,600,352股。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與否)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該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以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持有量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及有關持有量在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作在為客戶信託持有之本公司191,587,2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33,271,012股是為新鴻基地產所持有。
4. 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1,000,609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業績回顧期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得悉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是聯同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同進行。獨立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6頁。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2, 8	3,223.1	3,143.5
其他收益淨額	3	84.1	55.5
員工成本		(1,483.5)	(1,495.1)
折舊及攤銷		(445.6)	(438.0)
燃油		(529.1)	(413.0)
隧道費		(161.6)	(142.5)
零件及物料		(116.3)	(103.3)
其他經營成本		(315.1)	(277.3)
經營盈利	8	256.0	329.8
融資成本	4	(50.4)	(24.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3.8	2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	0.4
除稅前盈利		229.4	328.9
所得稅	5	(33.9)	(49.8)
本期間盈利		195.5	279.1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	169.9	273.7
少數股東權益	16	25.6	5.4
本期間盈利	16	195.5	279.1
每股盈利	7	港幣0.42元	港幣0.68元
中期應佔股息	6(a)	181.6	181.6

第22頁至第3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06年6月30日**

	附註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5,492.0	5,634.0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5.3	86.3
		<u>5,577.3</u>	<u>5,720.3</u>
商譽		32.6	32.6
媒體資產	10	1.5	95.8
非流動預付款	11	54.7	62.6
聯營公司權益		810.3	776.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0	16.4
其他金融資產		33.9	33.9
僱員福利資產		512.1	485.0
遞延稅項資產		14.4	16.1
		<u>7,054.8</u>	<u>7,239.1</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51.8	47.3
發展中物業		950.6	707.1
零件及物料		73.1	72.2
應收賬款	12	282.3	297.2
按金及預付款		110.8	79.6
可收回本期稅項		3.7	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111.4	1,133.6
		<u>2,583.7</u>	<u>2,341.3</u>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14(a)	180.7	—
		<u>2,764.4</u>	<u>2,341.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679.3	96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842.1	856.7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		302.6	305.7
應付本期稅項		50.4	33.6
		<u>1,874.4</u>	<u>2,157.5</u>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14(b)	40.7	—
		<u>1,915.1</u>	<u>2,157.5</u>
淨流動資產		<u>849.3</u>	<u>18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04.1</u>	<u>7,422.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6月30日 (續)

	附註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72.2	2,218.4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55.8	52.1
遞延稅項負債		787.6	801.8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48.6	49.9
		<u>4,064.2</u>	<u>3,122.2</u>
資產淨值		<u>3,839.9</u>	<u>4,300.7</u>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403.6	403.6
儲備金		3,167.1	3,628.5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16	<u>3,570.7</u>	<u>4,032.1</u>
少數股東權益	16	<u>269.2</u>	<u>268.6</u>
權益總額	16	<u>3,839.9</u>	<u>4,300.7</u>

經董事會於2006年9月18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鍾士元

董事長
陳祖澤

第22頁至第3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結存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	4,032.1		4,250.4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16	<u>268.6</u>		<u>289.0</u>	
			<u>4,300.7</u>		<u>4,539.4</u>
於權益賬直接確認之					
本期間收益／(虧損)淨額：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海外實 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6		6.5		(0.1)
本期間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	169.9		273.7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16	<u>25.6</u>		<u>5.4</u>	
			<u>195.5</u>		<u>279.1</u>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u>202.0</u>		<u>279.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續)

	附註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歸屬予：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6.4		273.6	
— 少數股東權益		<u>25.6</u>		<u>5.4</u>	
		<u>202.0</u>		<u>279.0</u>	
已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股息	6(b) & 16		<u>(637.8)</u>		<u>(637.8)</u>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6		<u>(10.1)</u>		<u>(6.6)</u>
少數股東貸款轉撥至與持作出售的 出售集團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6		<u>(21.5)</u>		<u>—</u>
來自／(償還) 少數股東的款項	16		<u>6.6</u>		<u>(3.0)</u>
於6月30日結存之權益總額	16		<u>3,839.9</u>		<u>4,171.0</u>

第22頁至第3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253.0	354.1
已付稅項		(25.6)	(37.4)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227.4	316.7
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225.6)	(194.7)
來自／(用於) 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2.0	(1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3.8	(5.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963.5	1,168.9
匯兌差額		1.8	(1.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039.1	1,162.7

第22頁至第35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報告於2006年9月18日獲授權公佈。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2005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其中包括闡述自2005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的重大事件及交易。然而，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36頁。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在其2006年3月16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營業額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車費收入和媒體銷售收入。期內之營業額分類列報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專營公共巴士車費收入	2,955.1	2,893.5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156.5	137.5
媒體銷售收入	111.5	112.5
	<u>3,223.1</u>	<u>3,143.5</u>

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出售媒體資產收益	43.2	—
銀行存款及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3.8	8.5
已收索償	10.8	10.9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證券投資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7	(1.0)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3.1	3.2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2.6	2.2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0.6	0.6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1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0.5)	5.9
雜項收入	5.8	6.6
	<u>84.1</u>	<u>55.5</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65.6	26.2
減：列入發展中物業賬項的資本化借貸成本	(15.2)	(1.8)
	<u>50.4</u>	<u>24.4</u>

5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	43.0	65.0
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準備	3.4	0.5
	<u>46.4</u>	<u>65.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2.5)	(15.7)
	<u>33.9</u>	<u>49.8</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7.5%計算(2005年度為17.5%)。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當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 (2005年為每股港幣0.45元)	<u>181.6</u>	<u>181.6</u>

該中期股息並沒有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於本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已於隨後之中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為每股港幣1.58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股港幣1.58元)	<u>637.8</u>	<u>637.8</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1.699億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737億元)及該兩個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4.036億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集團於截至2006年及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結算日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因此並無編列此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8 分部匯報

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匯報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營業額）代表了運輸業務的車費收入，以及媒體銷售收入。

	運輸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分部間相互抵銷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3,111.6	3,031.0	111.5	112.5	—	—	3,223.1	3,143.5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	—	11.4	3.9	(11.4)	(3.9)	—	—
來自外間顧客 之其他收入	16.2	16.9	1.8	1.2	—	—	18.0	18.1
總額	<u>3,127.8</u>	<u>3,047.9</u>	<u>124.7</u>	<u>117.6</u>	<u>(11.4)</u>	<u>(3.9)</u>	<u>3,241.1</u>	<u>3,161.6</u>
分部業績	<u>177.0</u>	<u>273.3</u>	<u>66.3</u>	<u>29.8</u>	<u>—</u>	<u>—</u>	<u>243.3</u>	<u>303.1</u>
未分攤之營業淨收入							<u>12.7</u>	<u>26.7</u>
經營盈利							<u>256.0</u>	<u>329.8</u>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以港幣2.975億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653億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由於集團所出售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並無賬面淨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50萬元），因而獲得出售收益為港幣310萬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320萬元）。

10 媒體資產

(a) 出售媒體資產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若干於北京的媒體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2,750萬元，並錄得港幣4,320萬元收益。出售詳情已載於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於2006年7月31日發出之通函內。

(b) 媒體資產的減值虧損

集團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拆除若干廣告展示屏，管理層認為來自該等廣告展示屏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少於其重建成本。因此，該等賬面值為港幣210萬元的媒體資產已全數減值並於期內的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撇銷。

11 非流動預付款

非流動預付款主要包括廣告專營權、在客運車輛及客運網絡設備設置廣告、媒體和播放節目的專營權預繳費用。

12 應收賬款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9.4	293.1
應收利息	1.5	1.5
衍生金融工具	1.4	2.6
	<u>282.3</u>	<u>297.2</u>

除總值港幣30萬元(2005年12月31日為港幣110萬元)的衍生金融工具外，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12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包括以下經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即期	55.5	157.2
逾期一至三個月	85.4	23.1
逾期三個月以上	13.2	23.4
	<u>154.1</u>	<u>203.7</u>

應收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日後30至90日內到期。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現金	63.0	73.4
銀行存款	<u>1,048.4</u>	<u>1,060.2</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4	1,133.6
加：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	—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21.9)	(128.4)
銀行透支	<u>(7.8)</u>	<u>(41.7)</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9.1</u>	<u>963.5</u>

14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於2006年6月30日，路訊通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與受路訊通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控制的實體簽訂兩份協議，出售所持有的RoadVision (Dalian) Limited（「大連」）的100%權益及廣州市關鍵媒體廣告有限公司（「關鍵媒體」）的2.5%權益。由於大連持有關鍵媒體48.5%權益，路訊通集團將悉數出售所持有的關鍵媒體的51%權益，總作價為港幣4,940萬元。該等交易預計於2006年年底前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總體上構成路訊通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路訊通於2006年7月31日發出之通函內。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主要分別由關鍵媒體的資產和負債所組成。

(a)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包括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0.5
媒體資產	59.9
應收賬款	30.7
按金及預付款	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
	<hr/>
	180.7
	<hr/>

(b)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包括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8
應付本期稅項	3.4
少數股東貸款	21.5
	<hr/>
	40.7
	<hr/>

兌換儲備金包括一筆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有關出售集團資產港幣230萬元。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23.4	9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18.7	759.8
	<u>842.1</u>	<u>856.7</u>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結算。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14.4	80.4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7.5	14.7
三個月後到期	1.5	1.8
	<u>123.4</u>	<u>96.9</u>

16 資本及儲備金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公積金	員工退休		保留盈利	總額	少數	
				基金儲備	兌換儲備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結存	403.6	2.4	17.8	1,082.6	0.2	2,743.8	4,250.4	289.0	4,539.4
批准上年度股息	6(b)	—	—	—	—	(637.8)	(637.8)	—	(637.8)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6.6)	(6.6)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0.1)	—	(0.1)	—	(0.1)
償還少數股東的款項		—	—	—	—	—	—	(3.0)	(3.0)
本期間盈利		—	—	—	—	273.7	273.7	5.4	279.1
2005年6月30日結存	403.6	2.4	17.8	1,082.6	0.1	2,379.7	3,886.2	284.8	4,171.0
2005年7月1日結存	403.6	2.4	17.8	1,082.6	0.1	2,379.7	3,886.2	284.8	4,171.0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5.5)	(5.5)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17.0	—	17.0	—	1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9.5)	(9.5)
償還少數股東的款項		—	—	—	—	—	—	(6.3)	(6.3)
本期間盈利		—	—	—	—	310.5	310.5	5.1	315.6
批准本年度股息	6(a)	—	—	—	—	(181.6)	(181.6)	—	(181.6)
2005年12月31日結存	403.6	2.4	17.8	1,082.6	17.1	2,508.6	4,032.1	268.6	4,300.7

16 資本及儲備金 (續)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 港幣百萬元	員工退休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少數	
				基金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兌換儲備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06年1月1日結存	403.6	2.4	17.8	1,082.6	17.1	2,508.6	4,032.1	268.6	4,300.7
批准上年度股息	6(b)	—	—	—	—	(637.8)	(637.8)	—	(637.8)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10.1)	(10.1)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 出售集團資產		—	—	—	(2.3)	2.3	—	—	—
少數股東貸款轉撥至與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4(b)	—	—	—	—	—	—	(21.5)	(21.5)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6.6	6.6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6.5	—	6.5	—	6.5
本期間盈利		—	—	—	—	169.9	169.9	25.6	195.5
於2006年6月30日結存	403.6	2.4	17.8	1,082.6	21.3	2,043.0	3,570.7	269.2	3,839.9

17 資本承擔

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訂合約者	1,137.5	1,452.9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293.0	425.7
	<u>1,430.5</u>	<u>1,878.6</u>

資本承擔中包括一筆與發展中物業有關的承擔港幣10.389億元(2005年12月31日為港幣12.755億元)。

18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付保險費	(a)	(81.1)	(81.1)
巴士服務收費	(b)	13.3	11.8
發展中物業管理承建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c)	(226.3)	(127.6)
運輸服務估計應享淨回報	(d)	<u>5.0</u>	<u>6.0</u>

附註：

- (a) 期內，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合約，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新鴻基地產保險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同一條件與集團簽訂合約。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款項(2005年12月31日為無)。

18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 (b) 期內，集團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顧客提供的相同條件，為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於2006年6月30日，集團應向這些公司收取的款項為港幣1,010萬元(2005年12月31日為港幣1,000萬元)。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荔枝角地產」)於2003年與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駿輝建築有限公司(「駿輝」)簽訂主要成本合約。駿輝根據此主要成本合約提供有關集團發展中物業(「曼克頓山」)的管理承建商服務。為提升曼克頓山的設計、物料及施工質素，荔枝角地產於2004年與駿輝簽訂主要成本合約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成本合約，荔枝角地產應向駿輝支付的總代價上限為港幣16.177億元。集團在此主要成本合約及補充協議下於2006年6月30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8.588億元(2005年12月31日為港幣10.851億元)。
- (d) 於2001年5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與新鴻基地產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SHKMW」)簽訂合約，提供往來香港馬灣的運輸服務。根據合約條款(「運輸協議」)，珀麗灣客運可享有按有關會計年度內其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簡單算術平均值計算，每年介乎9%至16%的回報(「應享淨回報」)。

於2005年12月6日，珀麗灣客運與SHKMW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運輸協議內的若干條款及細則，並將運輸協議的營運期延長一年，即由2005年12月14日起至2006年12月13日止，而運輸協議的應享淨回報，亦修訂為每年8%至14%。

根據此合約，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應向SHKMW收取的款項為港幣1.050億元(2005年12月31日為港幣7,560萬元)。

19 比較數字

在編製2005年度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於以往期間，集團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稅項，是在集團的綜合損益計算表列賬，作為集團所得稅之一部分。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的實施指引，改變了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的呈報方式，將其應佔的所得稅列入綜合損益計算表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盈利之內，並以此計算集團的除稅前盈利或虧損。因此，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分別下跌港幣720萬元和港幣20萬元，而「所得稅」則相應減少港幣740萬元，但對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並無影響。此外，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賬項的編列。

20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發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尚未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

		將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採納上述適用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因為董事預期集團不會於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初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均不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致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 貴公司委任，審閱載於第16至第35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按其所列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及已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製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少，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據此，我們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9月18日

